

# 廢止法規格式

## 廢止法規整理表

註：本表以 A 4 紙製作，採直式橫寫，字型大小為 12，中文字型為標楷體。

廢止法規名稱	說明	備註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自治條例	<p>一、本府前於 88 年 7 月 12 日以 88 府秘法字第 083550 號公布制定本自治條例在案，該自治條例之制定依據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之；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布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且原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亦已刪除，另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於 97 年 2 月 12 日以勞職特字第 0970503079 號令發布廢止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在案。</p> <p>二、依上開說明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係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依嘉義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廢止。</p>	

09:09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84 年 07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88 年 0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 府秘法字第 083550 號

法規體系： 社政類

###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業務，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洽請臺灣銀行太保分行辦理之。

### 第 3 條

本貸款之資金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臺灣銀行太保分行提供相同數額資金配合辦理。

### 第 4 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且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
- 三、具工作能力、創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籌備創業中。
- 四、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未曾接受內政部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獎助者。  
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核貸。

### 第 5 條

本貸款資金經營之行業不得用於經營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業。

### 第 6 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科提出，經審核合格資格者，再送請貸款行庫依其授信規定辦理核貸：

- 一、填寫創業計畫書一式三份。
- 二、檢具戶口名簿影本一式三份。
- 三、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式三份。
- 四、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書或提供經貸款行庫認可之擔保品一式三份。
- 五、營利事業登記證（合夥者加附合夥契約）、公司執造或開（執）業許可證影本一式三份（須

於貸款後半年內送本府社會科，未能於期限送府，即通知行庫收回全部貸款)。

#### 第 7 條

申請人應覓妥信用良好且有償債能力者二人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貸款行庫銀可認可之擔保品。

#### 第 8 條

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依其創業計畫每人最高為新台幣五十萬元，每人並以申請一次為限。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本貸款規定者，得同時申請貸款，但同一事業申請者不得超過二人，且應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組織登記為合夥型態。

#### 第 9 條

申請本貸款所經營之行業，稅籍應設於本縣及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執業許可證)，貸款未還清前，非報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營業項目或轉讓。

#### 第 10 條

本貸款之利率按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並採浮動計息方式。

#### 第 11 條

貸款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二分之一逕向貸款行庫繳交，另二分之一以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提供資金部分免計利息方式優待。

#### 第 12 條

本貸款償還期限為七年，自領款之日起計算，前二年僅償還利息，第三年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還本息。但貸款人自願縮短償還期限者，得提前償還之。

#### 第 13 條

貸款人所經營之行業，本府社會科得派員訪視，如發現經營不善或有違反規定者，除輔導其改善外，必要時並得通知貸款行庫收回全部貸款。

#### 第 14 條

本貸款之貸款人如未能依約如期繳息或攤還貸款者，貸款行庫應依規定催繳，本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 第 15 條

本貸款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